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9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楊平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0,890元【計算式：589,666元+1,224元（即民國115年4月9日起至同年月14日止，依本金573,059元按週年利率12.99%計算之利息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7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01 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林錦源